

##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一、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一)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1年以來，本行為因應國內物價漲幅居高，恐形成較高的通膨預期，五度調升政策利率及二度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另為避免銀行資金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造成信用資源扭曲，賡續辦理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採行彈性匯率政策，以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確保我國金融體系健全發展及整體經濟永續成長。

#### 1. 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近年全球通膨升溫，我國CPI及核心CPI年增率雖相對低於歐美國家，惟國內物價漲幅續居高，恐形成較高的通膨預期，本行爰採行溫和漸進的緊縮貨幣政策，111年3月以來五度調升政策利率共0.75個百分點<sup>122</sup>及二度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共0.5個百分點<sup>123</sup>，有助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並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此外，本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111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8兆6,014億元，111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8.91%。此外，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隨本行政策利率走升，自110年12月之0.083%上揚至111年12月之0.507%，112年3月續增至0.598%。

#### 2. 賡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執行成效

為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強化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以健全銀行業務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於109年12月及110年3月、9月、12月四度

<sup>122</sup> 本行於111年3月18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111年6月17日、111年9月23日、111年12月16日及112年3月24日各調升0.125個百分點，自112年3月24日起分別為1.875%、2.25%及4.125%。

<sup>123</sup> 本行分別自111年7月1日及111年10月1日各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0.25個百分點。

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sup>124</sup>。為強化執行成效，本行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除於本行網站定期公布銀行辦理受限貸款情形外，亦持續派員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督促落實法規遵循。另本行亦促請各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確實檢討缺失及辦理各項改善措施，並建立內控內稽制度及加強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以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

此外，為督促借款人動工興建，加速土地開發利用，本行函請金融機構於其授信業務章則訂定購地貸款之限期動工相關規範，並協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購地貸款資訊，開放供金融機構查詢<sup>125</sup>，以防杜借款人藉由轉貸等方式，規避限期動工等授信條件要求。

再者，本行所採行漸進式貨幣緊縮政策，亦可增進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111年以來，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年增率減緩，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略降，且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維持低檔。未來本行將視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情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房地產市場發展情勢，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促進金融穩定。

### 3.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鑒於臺灣國際貿易依存度頗高且經濟規模較小，匯率波動幅度不宜過大，本行爰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新臺幣匯率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所決定，如市場遇有不規則(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等因素，導致匯率劇烈波動及外匯交易失序等情況，而有不利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來，國際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總體經濟等實質要項，成為短期間影響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移動，造成干擾我國外匯市場等不利影響，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保持動態穩定，將有助於整體經濟穩健發展。

<sup>124</sup> 詳見本行111年第16期金融穩定報告。

<sup>125</sup> 自112年1月起開放供金融機構查詢。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強化外匯市場紀律。

##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1年以來，金管會除持續推動綠色金融<sup>126</sup>、促進金融創新<sup>127</sup>及推廣信託服務<sup>128</sup>外，修正法規以協助保險業因應防疫保單理賠及Fed快速升息之衝擊，以及因應市場波動採取穩定股市措施，並持續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及其他監理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 1. 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為因應防疫保單理賠及Fed快速升息等衝擊對保險業淨值之影響，並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除提供產險業財務協助措施、規劃修正壽險業外匯準備金規範及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外，亦採取其餘措施如次：

- (1) 考量保險業因應防疫保單理賠持續增加已全力投入資源，為利保險業者保障保戶權益事項之處理，並穩步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金管會111年9月宣布計算資本適足率(RBC)時，「遞延所得稅資產」由逐年認列計入RBC認許資產，放寬為得全額認列計入自有資本，且防疫保單屬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可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此外，該會於111年10月宣布將原訂111年底實施有關巨災風險天災以外之恐怖攻擊、傳染病及信用保證等風險資本計提時程，延至113年底前實施。

<sup>126</sup> 有關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措施，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sup>127</sup> 例如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推出「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及舉辦「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主題式監理沙盒。

<sup>128</sup> 金管會於111年9月發布「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包括3大核心目標及12項重要措施，期望透過量身訂作之信託商品，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